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投資經理報告	6
財務摘要	15
董事會報告	16
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帳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告附註	32
財務概要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主席）
諸立力
張雲昆
黃大展
張正銘

簡家宜（諸立力之替任董事）
李國寶議員**
吉盈熙**
潘國濂**
孫軍建*
侯百發*
崔貴生*
李繼昌**
（李國寶議員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簡家宜 AICPA, FHKSA

保管銀行

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招商銀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2 號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法律顧問

諸立力律師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 19 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101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

主席報告



傅育寧博士
主席

本人將竭盡所能率領本集團
以出色的業績邁入新的世紀。

主席報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止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為 6,904,545 美元（折合約 53,855,451 港元），較九七年減少 38%。本集團派發末期股息前每股資產淨值 0.969 美元（折合約 7.56 港元），與一九九七年（經一九九八年五送一紅股調整後）的 0.922 美元相比，增長 5%。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13 美元或 0.10 港元，另每五股送一紅股。全年每股共派現金股息 0.026 美元或 0.20 港元。

一九九八年是亞洲經濟持續動蕩的一年。本港與亞洲其它國家經濟一樣受金融風暴影響出現了嚴重衰退。中國大陸經濟在亞洲金融風暴和內地多個省份大面積長時間的水災影響下，經受了嚴峻考驗。

本集團之投資主要分佈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金融服務、工業製造和房地產業。其中除基礎設施外，其它行業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響，但由於本集團自本年初加強了對投資項目的監督和管理，幫助投資企業提高管理水平，使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增強，取得較好的經濟效益。

截止一九九八年底，本集團共擁有十一個非上市項目，總投資額約為 7,000 萬美元，佔資產淨值的 64%。此外，本集團於九八年底有 276 萬美元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又成功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獲利約 180 萬美元。至此，本集團自九五年以來已成功出售了五項資產，獲得了良好的效益。

本集團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接納孫寅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賈玉安先生、張友成先生、郭輝先生及賈建平先生先後於九八年和九九年內辭去董事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孫寅先生和上述各位辭任董事表示謝意。

主席報告

展望一九九九年，亞洲國家經濟最困難時期即將過去，本港經濟亦會於下半年開始復甦。中國極有可能於年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將會促進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亦會給本集團的投資經營活動帶來新的良機，本集團將借助於自身的資金優勢，繼續尋求低風險、回報穩定的投資機會，同時亦將積極參與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活動，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向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和支持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管理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將竭盡所能，率領本集團以出色的業績邁入新的世紀。

主席

傅育寧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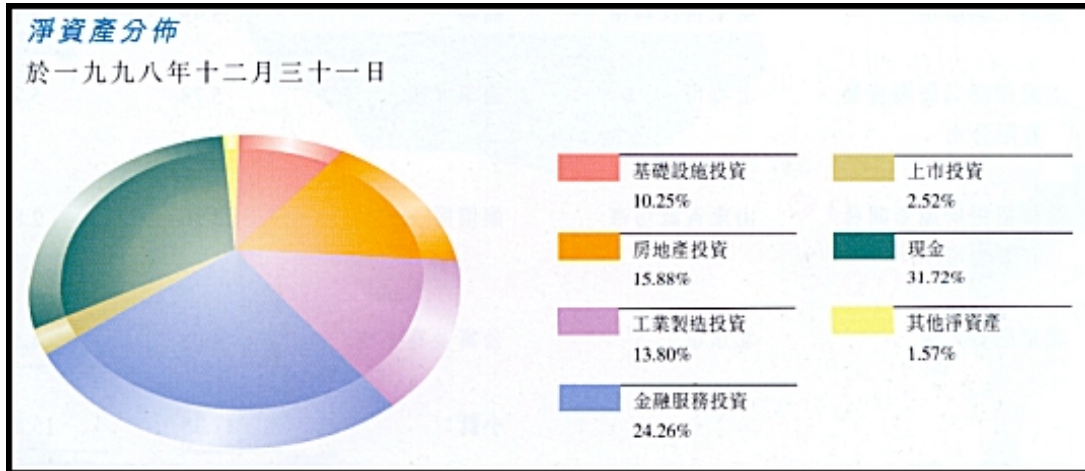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報告



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
張雲昆先生及簡家宜女士

投資經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投資於十一個非上市項目總值約 7,000 萬美元及總值 276 萬美元之上市證券。該等非上市投資項目分佈於基礎設施（佔集團資產淨值 10.25%）；房地產（15.88%）；工業製造（13.80%）；及金融服務（24.26%）。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變現一個非上市項目，獲得理想回報。



非上市投資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在一九九八年內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投資金額*	佔資產淨值%
基礎設施：				
1. 濰坊銀鷺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	客運機場	1.16	1.06
2. 煙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	發電廠	(已於 98 年中出售)	
3. 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省茂名市	收費公路	10.04	9.19
		小計：	<u>11.20</u>	<u>10.25</u>

投資經理報告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投資金額*	淨值%
房地產：				
4. 深圳文錦廣場	廣東省深圳市	商場	3.49	3.19
5.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業大廈	5.78	5.29
6.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	廉價房	3.10	2.84
7. 北京龍寶大廈	北京市	公寓及寫字樓	<u>4.98</u>	<u>4.56</u>
		小計：	<u>17.35</u>	<u>15.88</u>
工業製造：				
8. 唐山金泰陶瓷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瓷磚生產	2.21	2.02
9.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銅箔及覆銅板生產	8.63	7.90
10. 承德萬利鋼管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鋼管生產	<u>4.24</u>	<u>3.88</u>
		小計：	<u>15.08</u>	<u>13.80</u>
金融服務：				
11. 招商銀行	廣東省深圳市	銀行	13.77	12.60
12. 福建興業銀行	福建省福州市	銀行	<u>12.74</u>	<u>11.66</u>
		小計：	<u>26.51</u>	<u>24.26</u>
		總額：	<u>70.14</u>	<u>64.19</u>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百萬美元）



項 目 分 佈

投資經理報告



濰坊銀鳶航空實業有限公司（「銀鳶」）

銀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立，擁有濰坊市機場的 15 年經營權。本集團投資 287.5 萬美元，取得 31.265% 權益。本集團如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第四回報。迄今本集團共獲回報 298 萬美元，已收回了全部投資本金。

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通發」）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投資 1,000 萬美元，在廣東省茂名市成立通發，佔股 34.7%。通發在廣東省茂名市改建及經營一條 40 公里長的省級公路（1987 號省道）。首期工程已於一九九八年初完成。由於經濟活動放緩以及使用月票的車輛增多，通發的路費收入比九七年下跌 4%。本集團正與中方伙伴商討如何加強通發的月票使用及內部管理問題，強化路費徵收和財務管理，以便在一九九九年取得更好的回報。



深圳文錦廣場

本集團在一九九四年透過持有 35% 股權的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Hansen」）在深圳文錦廣場投資了 5,262 平方米的商場，並已支付了合共 429 萬美元的訂金。由於發展商未能按合同如期交付該房產，Hansen 於九七年初入稟法院要求終止合同及退回已付之款項，並賠償由此造成的經濟損失。經過兩次審訊，Hansen 均獲勝訴。但在強制執行判決的過程中，發展商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該院於九八年中函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要求其對案件進行審查，並暫緩有關判決之執行。至今審查仍未有最後結果。Hansen 正透過多種途徑提出抗議，爭取維持原審判決及盡快恢復執行法院判決。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置業公司」）

置業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在上海市中心發展及興建招商局廣場，該廣場工程於一九九八年底全部完成，並取得峻工驗收證及產權證。截至九八年底，廣場共已售出或租出 9,812 平方米樓面，佔

投資經理報告

全部可供租售面積的 16%。自樓宇落成啓用後，租售的進度正逐步加快。但上海市的寫字樓仍然供應過剩，因此估計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消化所有空置單位。

本集團在此項目投資 768 萬美元，佔股 19.8%。有鑑於上海地產市場的不景氣，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度已爲該項目做了 120 萬美元的減值準備，於一九九八年度再增加 160 萬美元之準備。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招銀」）

招銀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旨在開發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安居工程”。本集團投資 400 萬美元，佔股權 18%，合作經營期爲 20 年。由於國家收緊了對土地使用的審批政策，影響了以土地開發爲主的開發區的財政收入。本集團自九七年起從該項目僅收到合同規定之部份回報，管理層正積極與各有關方密切聯繫，以期能達成圓滿的解決方案。

北京龍寶大廈

龍寶大廈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路附近，裙樓部份爲寫字樓，上層由兩幢 17 層高的公寓組成。本集團於九七年七月與發展商簽訂協議，投資 498 萬美元，共同經營大廈內之出租物業，本集團佔其中 35% 權益。由於競爭激烈，截至九八年底，本集團所佔之 5,016 平方米面積中約有六成半仍未租出。發展商要求延期支付本集團一九九九年回報，本集團正與對方研究解決辦法。



唐山金泰陶瓷有限公司（「金泰」）

金泰是一間專門從事生產和銷售馬賽克和玻化磚的中外合資公司。本集團投資 221 萬美元，佔其 15% 權益。近年來，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軟，建材行業競爭異常激烈，產品價格大幅下滑。該公司一九九八年錄得 170 萬美元經營虧損。該公司管理層正在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產品結構，並加強對存貨的管理，力圖在一九九九年扭虧爲盈。

投資經理報告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金寶」）

金寶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底，從事電解銅箔、覆銅板及線路板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共投資 700 萬美元，佔權益 30%。其他合營方為山東招遠電子材料廠及中銀中國基金。合營公司於九八年加強成本控制，並錄得良好業績。期內雖然銷售量下降 1%，淨利潤仍有 23% 的增長，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在該項目之綜合收益達 92 萬美元。

承德萬利鋼管有限公司（「萬利」）

萬利為一間中外合作企業，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利用德國進口張力減徑機專業生產無縫化鋼管。本集團與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共投資 1,429 萬美元，分別佔股 35% 及 65%。項目工程已於九九年初基本完成，並轉入試生產階段。萬利即將全面投產並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可提供盈利貢獻。



招商銀行（「招行」）



受國內多次減息影響，使存貸利差收窄，以及呆壞帳的處理方法改變和屬下的證券公司脫鉤等等因素的影響，招行九八年的淨利潤比九七年下降 34.3%，為 14 億元人民幣。於九八年底存款及貸款分別增長 27% 及 20%。招行的總資產值於九八年底已達 1,509 億元，繼續為國內第二大非國營銀行。而以資本利潤率計算，該行已連續三年在中國稱冠。

為鞏固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拓展分行網絡，招商銀行於九八年八月進行第三次增資擴股，將註冊資本由 28 億元人民幣增至 42 億元人民幣。本集團認購了 1,212 萬股，動用資金 512 萬美元，令持股量維持在 1.7% 左右。

投資經理報告

福建興業銀行（「興業銀行」）



本集團於九八年七月與招商局集團合作，購入 4,800 萬股興業銀行新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2%，投資 1,272 萬美元。

截至九八年底，福建興業銀行之資產總值達 355.8 億元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為 246.7 億元人民幣及 167.3 億元人民幣。九八年共獲得 3.71 億元人民幣的淨利潤，比九七年增加 7.2%，但仍較預期為低，主要原因是中國整體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改變及政策性因素所致。

為配合人民銀行對銀行業務與其他業務脫鉤的要求，興業銀行在九八年十一月通過將原由其全資擁有的福建興業證券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其中 70%按照資產淨值轉讓予銀行現有股東。本集團按比例認購了相等於 2.24%權益的股份，耗資 103 萬美元，所需之全部資金將由福建興業銀行一九九八年的派息支付。此項投資仍需待人民銀行最後批准。

於本年度內出售的非上市投資

煙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華商」）

華商為一間中外合作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擁有山東省龍口電廠第二期 27%權益，本集團投資 1,000 萬美元，在合作企業中佔股 33.47%。

由於國內電力供應過剩，該電廠於九六、九七年分別錄得虧損 1,171 萬元人民幣及 759 萬元人民幣。有鑑於合作公司面臨如期支付外方投資回報的困難，本集團於九八年內多次就轉讓股權事宜與合作中方煙台市電力開發公司進行友好洽談。雙方於九八年六月達成協議，合作中方同意以 1,187 萬美元受讓本集團於合作公司全部的股權。上述轉讓款已全數收妥。

本集團在此項交易獲得 180 萬美元利潤，而本項目之年內部回報率達 13%。

投資經理報告

上市投資回顧

一九九八年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均大幅波動。恒生指數全年計雖然只微跌 6.3%，但期內高低相差達 5,000 點。而紅籌及國企股更遭到拋售，其指數分別下跌 48%及 45%。深滬兩地之 B 股市場在年底亦差不多以全年最低位收市。因此，本集團去年大大減少在股票市場的買賣活動，截止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持有市值 117 萬美元股票，並錄得 110 萬美元的帳面虧損。

鑑於期內股市低迷，利率高企，通貨收縮，債券成爲上佳之投資工具。本集團於九八年下半年開始投資優質紅籌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浮息票據。截至 98 年底時，本集團共持有此等債券及票據合共 159 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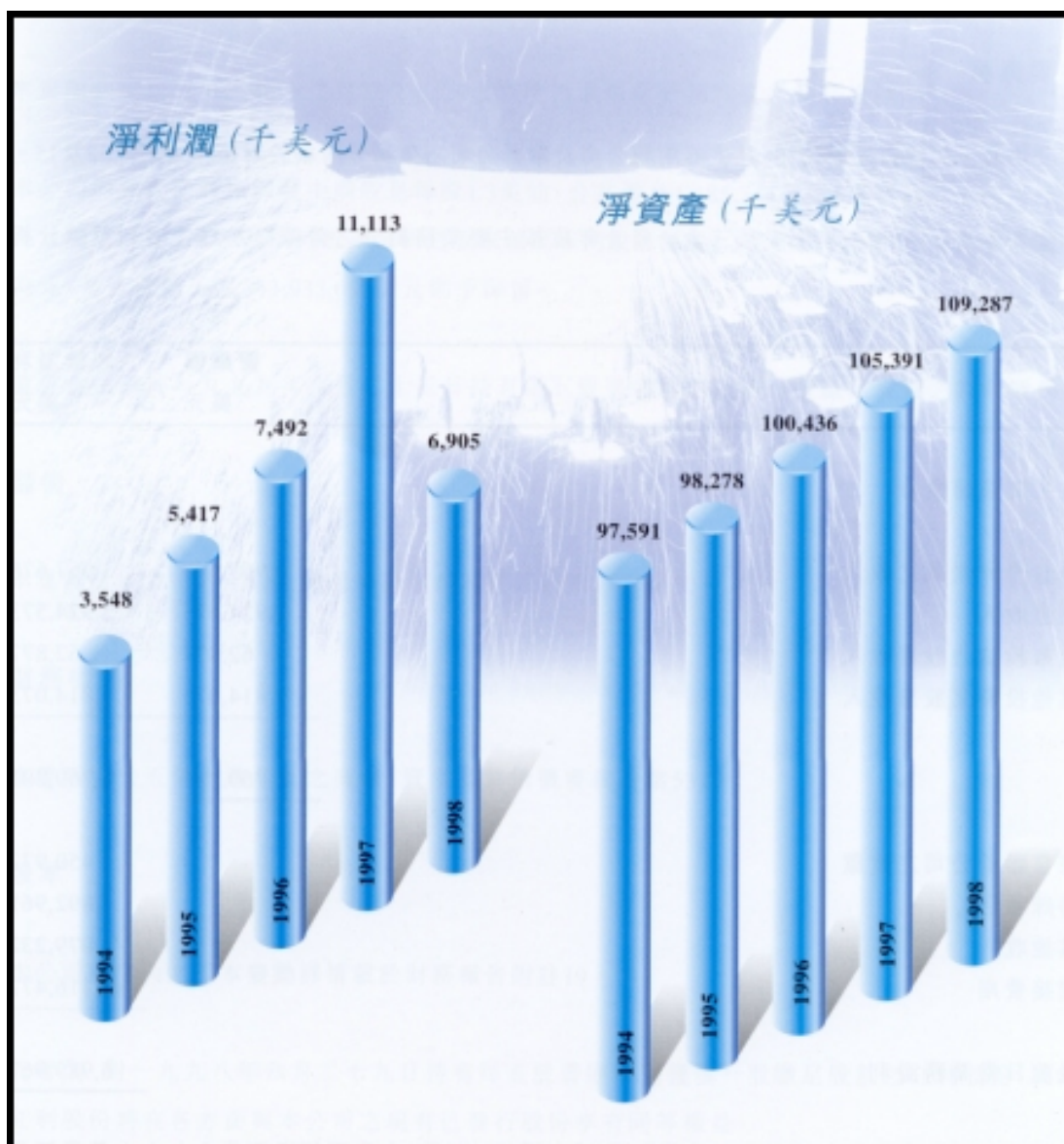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雲昆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財務摘要



年份	淨利潤 (千美元)	淨資產 (千美元)
1994	3,548	97,591
1995	5,417	98,278
1996	7,492	100,436
1997	11,113	105,391
1998	6,905	109,28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15。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美元	經營溢利 美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來自合作企業之收入	3,967,678	3,967,678
利息收入	2,924,573	2,924,57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2,877	62,87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814,073	1,814,073
	<u>8,769,201</u>	8,769,201
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		450,972
特殊項目		(892,961)
其他收入		1,079,232
間接費用		<u>(2,416,477)</u>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u>6,989,967</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且，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15。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8 頁之綜合損益帳。

本公司於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3 美仙，合共派息 1,485,744 美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3 美仙或 0.10 港元，合共 1,485,744 美元，是年度餘下溢利 3,933,057 美元則予保留。

董事會建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持有每五股普通股則獲發一股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0。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53 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9。

於年內，對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持有每五股普通股則獲發一股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該等紅利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列作流動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列為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主席）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諸立力先生	
張雲昆先生	
張正銘先生	
黃大展博士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孫寅先生（主席）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郭輝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議員*	
吉盈熙先生*	
潘國濂先生*	
崔貴生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侯百發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孫軍建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繼昌先生*	
（李國寶議員*之替任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SATO Haruo 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賈玉安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張友成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辭任）
賈建平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傅育寧博士、黃大展博士、侯百發先生、崔貴生先生、孫軍建先生及張雲昆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之期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之履歷如下：



傅育寧博士，現年 42 歲，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之董事。傅博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於招商局集團所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前，傅博士曾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股票於一九九三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彼於一九八六年獲英國布魯爾大學海洋工程力學博士學位，並曾在該從事博士後的研究工作。



諸立力先生，現年 41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諸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乃諸立力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亦為積極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之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主席。諸先生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現為世界經濟論壇理事及國際商會金融及保險業務委員副主席。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獲法律學位。



張雲昆先生，現年 42 歲，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招商局集團，直接參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之發展工作，一九八四年調派招商局蛇口旅遊企業公司工作，稍後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彼亦曾任招商局集團金融事業部之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之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



黃大展博士，現年 41 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黃博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並負責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籌建工作。彼亦於招商局集團所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招商局集團前，彼為中國南山開發集團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兼任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及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黃博士先後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曾加盟曼徹斯特金融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



張正銘先生，現年 50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彼亦任管理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獲大學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其後獲委任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替任董事），現年 41 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替任董事。彼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簡女士現為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曾任職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核數及商業顧問服務部之行政主管。彼為執業會計師（美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商業及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李國寶博士，現年 60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商務局 Committee of Corporate Economists' Advisory Group 之主席。彼亦為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並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彼亦為香港立法會議員。李博士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金寶湯公司、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Chelsfield Plc.、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杜鐘斯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Jones Lang LaSalle Incorporated、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英國電能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森那美有限公司、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其他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計有：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戴姆勒－克萊斯勒集團、Edelman、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資本市場顧問委員會、Gulfstream Aerospace、IBM、Jardine Fleming Asian Property Company、Lafarge、NASDAQ、英國電能及羅爾斯、羅伊斯有限公司。



吉盈熙先生，現年 44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招商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乃吉盈熙律師行之東主。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亦為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等地最高法院之律師，以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及調停人協會會員。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亦為香港政府根據稅務條例成立之覆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潘國濂先生，現年 55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津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港基國際銀行董事。潘先生曾為香港公用事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及立法局議員。潘先生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乃特許工程師。



崔貴生先生，現年 52 歲，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色」）董事總經理，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並兼任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加入東方有色前，彼曾任珠海鑫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珠海公司總經理和中國有色金屬工業供銷運輸珠海公司總經理。崔先生在進出口貿易、供銷運輸、房地產開發、工業投資、上市公司營運等方面具有逾三十年經驗。



侯百發先生，現年 50 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淡馬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侯先生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 20 年國際商業拓展經驗，特長於亞太區投資拓展方面。合作夥伴包括眾多亞洲企業及著名跨國機構等。



孫軍建先生，現年 44 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和投資經驗。彼現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董事和副總經理及中銀投資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李繼昌先生（李國寶博士之替任董事），現年 39 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替任董事。李先生是東亞銀行之高級總經理，具有約十年專責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之經驗。彼亦為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會員）之常務董事及多間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

下列董事自上年度年報刊發日期後請辭：

孫寅先生，現年 61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主席，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曾出任管理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之董事。

郭輝先生，現年 41 歲，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加入招商局集團已超過 20 年。郭先生現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亦為招商局集團轄下之數間公司，包括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玉安先生，現年 57 歲，由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有色金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八年起負責管理 China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Company 之業務，之前曾在中國土木工程公司及中國鐵道部轄下外援部擔任管理職位。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零年間，賈先生曾任坦桑尼亞－贊比亞鐵路工程之中國專家小組成員。賈先生畢業於北京鐵道學院，為中國合資格之高級經濟師。賈先生於市場推廣及工商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張友成先生，現年 42 歲，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淡馬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 12 年工業公司工作經驗，範圍包括創辦新項目、合營企業及收購業務。

董事會報告

賈建平先生，現年 49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銀投資及中銀投資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之董事。賈先生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前為中國銀行駐羅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不可一年內不作補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 16(1)條規定而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988,400
HSBC (Nominees) Limited	26,080,20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8,982,400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28,982,400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8,422,400

附註：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這些股份。由於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故其在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

公元二零零零年電腦問題

二零零零年問題源於部份電腦系統不能自一九九九年正常過渡至二零零零年，導致無法進行準確之數據處理及資料紀錄。為過渡二零零零年，有關系統必須能夠適當理解日期資料，以及當年份轉為二零零零年及之後時不應產生錯誤數據。

正如其他大部份同類機構，本公司倚靠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提供的電腦系統，該投資經理已對這個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並已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份完成其所有電腦系統及應用程式之改善，因此其電腦系統將順利過渡二零零零年。投資經理指出其不會向本公司收回關於改善二零零零年電腦問題而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費用。

投資經理已經有一套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關鍵性系統萬一失靈而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可能作出干擾的後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已完成有關的電腦改善措施，故本公司受公元二零零零年電腦問題影響的程度微乎其微。

公司監管

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中有關須匯報遵守情況之有關條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成立以李國寶議員、吉盈熙先生、崔貴生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在制訂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時，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投資管理協議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負責為本公司進行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傅育寧博士、諸立力先生、張雲昆先生及黃大展博士均同時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董事。孫寅先生及張正銘先生曾於年內出任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董事。簡家宜女士為本公司替任董事及管理公司之董事。

投資管理協議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最初為期五年，此後每次固定年期期滿後即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發出通知，或任何時候因投資經理之嚴重過失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方可終止其委任。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育寧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 28 至 52 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樣調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告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貫徹地運用及有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帳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營業額	4	8,769,201	7,294,666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5	7,431,956	4,939,845
特殊項目	6	(892,961)	5,964,057
包括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6,538,995	10,903,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0,972	365,306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989,967	11,269,208
稅項	9	(85,422)	(155,977)
股東應佔溢利	10	6,904,545	11,113,231
股息	11	(2,971,488)	(5,714,400)
本年度保留溢利		3,933,057	5,398,831
每股盈利	12	0.060	0.0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商譽	13	1,183	1,2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7,892,996	18,514,621
合作企業	16	23,521,164	33,711,654
其他投資	17	31,487,813	11,849,343
流動資產淨值	18	<u>36,384,247</u>	<u>41,314,338</u>
資產淨值		<u>109,287,403</u>	<u>105,391,230</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11,428,800	9,524,000
儲備	20	<u>97,858,603</u>	<u>95,867,230</u>
股東資金		<u>109,287,403</u>	<u>105,391,230</u>
每股資產淨值	21	0.956	0.922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批准第 28 至 52 頁之財務報告。

主席
傅育寧

董事
張雲昆

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78,268,279	87,051,985
其他投資	17	9,600	163,160
流動資產淨值	18	<u>29,960,024</u>	<u>18,815,996</u>
資產淨值		<u>108,237,903</u>	<u>106,031,141</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11,428,800	9,524,000
儲備	20	<u>96,809,103</u>	<u>96,507,141</u>
股東資金		108,237,903	106,031,141

主席
傅育寧

董事
張雲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	8,504,106	(3,402,67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股息		(5,771,544)	(6,190,600)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35,566	156,868
已付利息		(10,319)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5,446,297)	(6,033,732)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0,529)	(10,808)
已付中國利得稅		(33,334)	(31,832)
已付稅項		(93,863)	(42,640)
投資活動			
墊支聯營公司		(965,822)	(892,009)
購入合作企業		—	(15,055,096)
合作企業已償還之資本		964,176	2,141,711
出售合作企業所得之款項		11,029,000	—
購入上市投資		(2,711,326)	(21,292,644)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之款項		1,440,823	23,986,38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3	—	21,118,665
購入債券		(4,195,778)	—
出售債券所得之款項		3,187,139	—
購入其他非上市投資		(5,124,501)	—
增加抵押存款	29	(1,000,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23,711	10,007,015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5,587,657	527,971
融資活動			
於一九九九年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	24	603,99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3,9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6,191,653	527,9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71,580	26,943,6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63,233	27,471,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25	33,663,233	27,471,58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財務報告以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美元為結算貨幣。

2. 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用

年內，本集團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 5 號（修訂）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第 20 號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會計準則第 21 號	合營企業權益會計

由於採用會計準則第 5 號（修訂）致令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準及披露形式有所修改（參看附註 12）。上年度每股盈利已重新計算列帳以符合會計準則第 5 號（修訂）之規定。

會計準則第 20 號規定披露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參看附註 30）。

會計準則第 21 號列出有關合營企業須採用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按會計準則第 21 號所規定列為聯營公司或長期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受會計準則第 21 號所影響，因此採用新會計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在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而列入綜合損益帳。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計算時撇除。

商譽

綜合帳項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購買代價高出應佔之可分淨資產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並把其撥作資本，而且按直線法於有用經濟年期（不超過 20 年）內攤銷。負商譽乃指應佔可分淨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高出購買代價之差額，計入儲備內。

如出售附屬公司，則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將該項業務所應佔之未攤銷商譽或之前經已計入儲備之負商譽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其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除（如需要）永久減值準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帳。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業務及財務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入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除（如需要）永久減值準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合作企業

本集團合作企業之安排乃指本集團於合作企業之投資，其於合作期內收取預定年回報，但於合作期滿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由此，合作企業最初按成本值入帳，減其後資本償還。每年根據合作合同應收取之回報分為收入及投資成本減值致使投資回報率保持不變。

其他投資

其他旨在長期持有之非上市投資，或以成本值入帳，又或以投資經理按一般接納之估值原則及程序所真誠斷定之有關公平價值入帳。旨在長期持有之上市投資，乃以截至結算日為止之最後報價或市場買賣價予以估值。

投資之升值或減值如未實現，均於儲備中處理，估值之上升計入重估儲備；估值之下跌首先按個別基準與較早前之估值升幅對銷，然後自損益帳中扣除。如減值在之前已於損益帳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盈餘則按照之前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損益帳內。

旨在長期持有之債券按成本值減去已確認之溢價或加上已確認之折讓入帳。購買債券時之溢價或折讓採用直線法自購買日至到期日期間予以確認為費用或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

合作企業之收入乃參照預先決定之回報率予以確認入帳，致使保持一固定之淨投資回報率。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累計。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被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入帳。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各項交易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換算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帳內。

於綜合帳項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帳項如以美元以外貨幣結算者，概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而引起之盈虧概視作為匯兌平準儲備之變動處理。

稅項

稅項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部份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及帳目上納入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時間差距，如時差因素在稅務上的影響是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則在帳目中用負債法計算，並確認作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自投資收取及應收取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利息收入	2,924,573	2,913,363
來自合作企業之收入	3,967,678	4,282,35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2,877	98,952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814,073	—
	<hr/>	<hr/>
	8,769,201	7,294,666

5.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已扣除／（加上）：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攤銷商譽	91	91
核數師酬金	38,876	36,647
匯兌淨（收益）／虧損	(467,704)	3,743
投資經理管理費用	1,946,603	1,922,540
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97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特殊項目

經營溢利已（扣除）／加上下述特殊項目：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01,565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2,623,886
出售合作企業之收益	1,802,686	—
上市投資重估虧損	(1,095,647)	(1,261,394)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準備	(1,600,000)	(2,000,000)
	(892,961)	5,964,057

7.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董事袍金		
— 執行	18,593	18,605
— 非執行	18,592	21,705
	37,185	40,31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	—
— 加入公司之獎金	—	—
	—	—

於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七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少於 100,000 美元。

上述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共 9,295 美元之董事袍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首五名收取最高酬金之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載於上文附註 7 內。

9. 稅項

稅項包括：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8,670)	61,843
中國之其他地區	28,322	40,3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65,770	53,827
	<u>85,422</u>	<u>155,977</u>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一九九七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10.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 6,904,545 美元（一九九七年：11,113,231 美元）中，共有 5,178,250 美元之溢利（一九九七年：12,191,882）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而 49,636 美元之派息後溢利（一九九七年：154,611 美元）則由聯營公司保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普通股：		
中期息，已付－每股 0.013 美元 (一九九七年：0.015 美元)	1,485,744	1,428,600
末期息，擬派－每股 0.013 美元 (一九九七年：0.045 美元)	1,485,744	4,285,800
	<u>2,971,488</u>	<u>5,714,400</u>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美元)	<u>6,904,545</u>	<u>11,113,231</u>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4,288,000	114,288,000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數已對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紅股派發予以調整，去年之每股盈利比較數字均予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成本值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37	1,637
累積攤銷		
一月一日結餘	363	272
年度攤銷	91	9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54	363
帳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3	1,274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撇銷之款項）：		
非上市股份	10,066,349	10,066,349
附屬公司欠款	68,263,162	77,047,159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61,232)	(61,523)
	78,268,279	87,051,985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3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59,216	3,646,663
聯營公司欠款	17,833,780	16,867,958
	21,492,996	20,514,621
減：減值撥備	(3,600,000)	(2,000,000)
	17,892,996	18,514,621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下述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佔註冊 資本之比例
時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物業發展	22%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物業投資	35%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不適用	生產電子產品	30%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作企業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非上市投資：		
對合作企業之注資扣減已償還資本	23,521,164	33,711,654

合作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合營期滿日期
濰坊銀鳶航空實業 有限公司	機場建造及經營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承德萬利鋼管有限公司	鋼管生產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建設及經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龍寶大廈合營項目	物業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按成本值扣除撥備：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	856,951	643,906	—	141,000
於海外上市之股票	307,975	346,242	9,600	22,160
債券	1,593,590	—	—	—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 非上市投資	28,729,297	10,859,195	—	—
	31,487,813	11,849,343	9,600	163,160
上市股票之市值	1,164,926	990,148	9,600	163,160
債券之市值	1,489,415	—	—	—

本集團上市投資組合之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成本值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
重慶長安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B」股	製造小型汽車	271,094	62,300	0.06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股	房地產開發	350,121	64,092	0.06
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 「B」股	毛絨生產	382,915	171,983	0.16
鎮海鍊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石油提煉	168,915	77,000	0.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投資（續）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成本值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經營廣州與 深圳間之鐵路	487,253	116,000	0.11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 公司* 「H」股	經營航線	129,941	52,500	0.05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收費公路開發 及營運	93,327	60,900	0.05
Guangdong Development Fund Ltd.	中國直接投資	24,256	9,600	0.01
廣信企業有限公司*	進口及銷售 雲石及花崗岩 產品	232,161	25,351	0.02
廣信企業有限公司 （股權證 9912）*	進口及銷售 雲石及花崗岩 產品	—	200	0.00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	經營煤礦	787,748	525,000	0.48
		2,927,731	1,164,926	1.07

*在香港上市之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663,233	27,471,580	31,574,997	22,484,328
應收帳項	4,591,448	6,185,359	594,978	1,380,410
預付款項	18,763	12,764,364	18,763	18,763
可退回稅款	—	—	18,817	—
	39,273,444	46,421,303	32,207,555	23,883,5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87,476	734,974	761,787	731,323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603,996	—	—	—
應付股息	1,485,744	4,285,800	1,485,744	4,285,800
稅項	11,981	86,191	—	50,382
	2,889,197	5,106,965	2,247,531	5,067,505
流動資產淨值	36,384,247	41,314,338	29,960,024	18,815,99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股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95,240,000 股	9,524,000	9,524,000
以股份溢價帳轉撥資本發行	1,904,800	—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114,288,000 股	11,428,800	9,524,000

依據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1) 19,048,000 股面值 0.10 美元之股份已派發為紅利股份，此等紅利股份以本公司溢價帳中 1,904,800 美元撥作資本，以繳足股款形式分派予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2) 該等紅利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股份溢價 美元	投資重估 美元	匯兌平準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85,716,544	—	161,350	9,989,336	95,867,230
重估上市投資收益減虧損	—	200	—	—	200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換算					
之匯兌差額	—	—	(37,084)	—	(37,084)
發行紅利股份	(1,904,800)	—	—	—	(1,904,800)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3,933,057	3,933,05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83,811,744	200	124,266	13,922,393	97,858,603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85,716,544	—	—	10,790,597	96,507,141
發行紅利股份	(1,904,800)	—	—	—	(1,904,800)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2,206,762	2,206,76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83,811,744	—	—	12,997,359	96,809,103

上述所載已包括下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份額：

	保留溢利 美元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64,046
本年度保留溢利	49,63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3,682

本公司按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12,997,359 美元（一九九七年：10,790,597 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109,287,403 美元（一九九七年：105,391,230 美元）及已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114,288,000 股（一九九七年：114,288,000 股普通股）計算。去年之每股資產淨值比較數字已對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紅股派發予以調整。

22.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調節表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989,967	11,269,208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1,9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01,565)
出售合作企業之收益	(1,802,686)	—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收益）	278	(2,623,886)
重估上市投資未實現虧損	1,095,647	1,261,394
出售債券之收益	(584,951)	—
商譽攤銷	91	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0,972)	(365,306)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1,600,000	2,000,000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593,911	(8,409,515)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50,847	66,90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04,106	(3,402,67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出售附屬公司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出售資產之淨值：		
於合作企業之權益	—	14,492,175
應收帳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24,925
		— 14,517,100
計入特殊項目之出售所得收益	—	6,601,565
出售所得之款項	—	21,118,665
支付方式：		
現金	—	21,118,665

24. 年內融資變更之分析

	銀行貸款 美元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本年度增加	603,99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03,996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63,233	27,471,580
減：抵押存款	(1,000,000)	—
	33,663,233	27,471,58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從股份溢價帳內資本化 1,904,800 美元用以派發 19,048,000 股紅利股份。

於年內，一項 12,745,601 美元之非上市其他投資轉自流動資產之預付款帳。

27. 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承擔(一九九七年：無)。

28. 承擔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告中概無未撥備之承擔(一九九七年：無)。

29. 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 100 萬美元銀行存款(一九九七年：無)已抵押給銀行為本集團取得一筆銀行貸款。

30.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委任管理公司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該公司與本公司有關連因為該公司與本公司有相同董事。

年內，管理費合共 1,946,603 美元(一九九七年：1,922,540 美元)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予管理公司，該管理費以管理合約上所約定之方程式計算，於年底，欠管理公司之數額為 524,262 美元(一九九七年：583,678 美元)。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歸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詳情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CMCDI Zhaoy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CMCDI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招商局實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繳足資本 10,000,000 美元
Convoy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Foste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全環亞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2 股
Ryan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星群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2 股
Storey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Super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Wea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Woodford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

* 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之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五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八年 美元
營業額	4,956,482	7,269,831	6,912,927	7,294,666	8,769,201
不包括特殊項目 之溢利	3,582,764	5,539,275	4,736,002	4,939,845	7,431,956
特殊項目	(452,625)	(411,009)	2,606,341	5,964,057	(892,961)
稅前日常業務 溢利	3,130,139	5,128,266	7,342,343	10,903,902	6,538,995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418,332	320,119	212,578	365,306	450,972
稅項	—	(31,286)	(63,105)	(155,977)	(85,422)
本年度溢利	3,548,471	5,417,099	7,491,816	11,113,231	6,904,545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五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八年 美元
總資產	101,094,687	102,776,407	105,893,087	110,498,195	112,176,600
總負債	3,504,118	4,498,459	5,456,748	5,106,965	2,889,197
股東資金	97,590,569	98,277,948	100,436,339	105,391,230	109,287,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珊瑚廳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上之部分數額 2,285,760 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未發行股份 22,857,600 股之股款，該等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分派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每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五股則獲發一股紅利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該等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發行紅利股份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紅利股份事宜辦理一切必需及適當之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依據第 5 項發行紅股後經擴大股本之 20%，惟根據(i) 配售新股，(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就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依據第 5 項發行紅股後經擴大股本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第 6.A.項及第 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 6.A.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 6.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依據第 5 項發行紅股後經擴大股本之 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簡家宜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101 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須經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四) 在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一九九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6.A.項及第 6.B.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力。
- (五) 就本通告第 6.A.項及第 6.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寄給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一併寄予股東。